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秉宏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10 278號），因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
11 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2 下：

13
14 主 文

15 謝秉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6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秉宏於本院
19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2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示徒刑執行完畢之情，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為證據，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4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
25 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
26 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
27 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次已是第5次酒駕，有前述紀錄表可查。
29 被告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1毫克，超出標準值甚
30 多，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及自陳大學肄業、務農、經濟
31 狀況小康等一切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02 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由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8 　　　　　　法　　官　　羅子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佩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278號

07 被 告 謝秉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里鎮○○○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秉宏前於(1)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
14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15 確定；又(2)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16 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1年度投交簡字第82號判決判處
17 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聲請更定執行刑，經南投地院以111
18 年度聲字第24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1年1
19 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31日
20 20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號住處內飲用米
21 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雖在該處稍事休
22 息，仍於翌(1)日9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
23 路。嗣於同日11時47分前某時許，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24 與大城路交岔路口，因違規未靠右行駛而為警攔查，經執勤
25 員警發現謝秉宏散發酒味，顯有飲酒跡象，遂於同日11時47
26 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7 度達每公升1.51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秉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謂，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及員警查獲暨酒
05 測照片4張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9 被告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
10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查被告所犯
12 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及刑罰執
13 行紀錄，係相同類型之犯罪，被告本案與前案犯行均係故意
14 犯之，且與其犯罪之罪質相同，足見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
15 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件公共
16 危險之犯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足
17 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所受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
18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
19 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
2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5 檢察官 吳慧文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28 日 書記官 陳巧庭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